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是目前国际通行的计量方法，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

公司目前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位于杭州、北京、昆山以及珠海，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具有可操作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二、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资产调配给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两家控股子公司此次将部分募投项目资产调配给其他控股子公司计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调配部分募投项目资产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赵大川	Russell Haydn Jones	范仁鹤

2012 年 9 月 2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